

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（AB区） 食堂及餐厅管理承包协议

委托方：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服务方：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根据【信财公开招标-2025-18-1】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在相互信任、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，甲方将单位食堂委托乙方管理承包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A区（北湖）食堂、B区（平桥留置点）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，包括职工用餐、公务接待及后厨所有勤杂工作。费用采用包干制，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管理费用（含服务人员工资、保险、利润、税费等）为每年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零伍佰陆拾元整（¥2680560.00），由甲方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贰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（¥223380）。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，包括服务费发票、员工保险缴纳清单、工资表、考勤表、人员信息表等，经甲方审核后，按月支付相关款项，

2026年5月5日止，合同续签以整年度为单位。

- 2、如双方计划续签合同，由甲方根据前期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，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完毕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续签合同，最长可续签贰年。

五、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信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，甲、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协商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但附加协议未修改仍按原条款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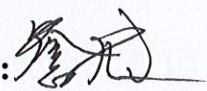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协议正本共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3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，双方互相免除责任，但不影响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执行。

(下无正文，仅供签字)

甲方(公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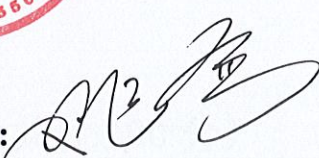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授权代表: 

日期: 2025年4月30日

乙方(公章)



乙方授权代表: 

日期: 2025年4月30日